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目錄

與清華大學南洋大學參觀學生之談話

十三年四月

一

再爲進山學校留訓詞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一

與研究農業留洋生之談話

十三年八月一日

二

關於村民負擔重輕及辨正

十三年八月

二

附 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五

補告知事項

一二

關於晉民自動的開發實業的幾層意見

十四年二月

一三

宴全省實業代表講話

十四年二月

一五

在實業會議講話(一)

十四年二月

一六

在實業會議講話(二) 十四年二月

一六

在實業會議講話(三) 十四年二月

一七

在實業會議講話(四) 十四年二月

一七

公道主義之村本政治 十四年三月

一八

與各校學生代表之談話 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一

做什麼的學什麼 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二四

官吏宜革除舊習及今後行政方略 十四年八月

二五

附 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二七

保衛團之需要 十五年三月

三一

軍人要明恥 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三一

村財政亟宜公開軍民尤宜互愛

十五年十月

三二

附 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三四

與大阪朝日新聞記者園田君之談話

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三六

三民主義之真義

上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三八

三民主義之真義

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四六

辦理村政與實現三民主義

十六年八月

五九

附 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六二

三民五權政治研究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十六年九月三日

六五

三民五權政治研究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十六年九月七日

六八

軍官的三要

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七四

中山政治學術研究會開會紀要

十六年十一月

七四

起草山西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政治大綱應注意之點

十六年十一月

七五

續講應注意之點

七九

作官的要踢破舊日官場習氣恢復讀書人本來面目

十六年十二月

八二

作官的要踢破舊日官場習氣恢復讀書人本來面目（續）

十六年十二月

八三

清廉政治須從節儉做起

十七年二月

八七

山西禁煙已過之難關及將來之困難與解除困難之方法

十七年三月

八九

附 禁煙問題之解剖

九一

改變農工分化組織就鄉村組織全民團體喚起民衆建議案

十七年六月

九三

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及告知辦理村政人員各事項

十七年九月

九八

附 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一〇一

飭村政處擬定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實施辦法之手諭

一〇五

勞資合一 十七年九月

一〇六

勞資合一 十七年雙十節

一〇八

裁兵爲建設之先務 十七年十二月

一〇九

訓政時期人民要有組織 十七年十二月

一一〇

家居感想 十八年六月

一一〇

拾起棄地之利及舉辦營業公社 十八年八月

一二四

附 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一二八

行政上的兩個要素 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二三

作官吏者應注意的幾件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一二六

防止劫案有效方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二八

公平制度之研究標準

十九年

一二九

警察之責任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三〇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與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孰對孰易之研究

二十年二月

一三二

私產制度之罪惡

二十年三月十日

一三六

烈士精神與謀國道理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三八

附 張君崇禮致閻公函

一四一

開發西北與防旱方法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四二

閻伯川先生言論輯要

與清華大學南洋大學參觀學生之談話

——十三年四月——

學生中有問者曰：『先生所恃以治山西之心源爲何？並將來使山西到何等地步？請示教言！』答之云：『所恃以治晉者，惟「沒本事」三字；曩曾以之答美國某博士，今復以此答諸生。』學生又云：『此乃客氣語！非生等所期聞，請先生明白言之，俾獲教益。』答之云：『惟願無過，有所不能，只知過力求改耳。』（學生咸點頭。）學生復請第二項之回答。答之云：『物質與精神，相因相長，立國不可偏重。山西煤炭最多；余有志使山西煤氣與電，普及全省，供人民應用，並藉以發達家庭工廠。現正計畫分年進行辦法，惜刻下尙未見諸事實，不能餉諸生之參觀耳。諸生十年

後再遊山西，想可見此項事業之成績矣。』旋又叩諸生曰：『人羣沾教育之利甚大，然受教育之害亦復不少；諸生將何以去其害而存其利耶？』某生答曰：『以生之意，教育無害，特不求真學問爲害也。』則又謂之曰：『以學問養人處不少，以學問食人處亦特多。諸生將何以存學問之益而去學問之害乎？』一學生曰：『假使學甚學問的，作甚事，其病自除。』謂之曰：『學什麼，作什麼，是學在先，作在後，則學之目的，在求適於社會，勢必至學者多而作者少，學者貴而作者賤；如是，則學問階級形成，養人半而食人亦半矣。然則學問可廢乎？』曰：不可！作什麼的學什麼，則學問隨事實俱進，學問與作事合一；如是，則學問之目的，在補助其作事之能力，有養人之益無食人之害矣。』

再爲進山學校留訓詞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事不舉，先由自己舉起；過已作，先由自己改起；學校成績不好，先由自己學起；欲使日本不侵凌中國，先由中國人自強起；更先由自己立志起。射不中鵠，責己則是，責鵠則非。

與研究農業留洋生之談話

——十三年八月一日——

兼省長問曰：各國改良農業之成效何如？

某生答曰：各國先例，改良種籽，肥料，耕種等事後，每畝，年可增收一倍以上；甚有至二倍者！

兼省長曰：山西實際有地八十萬頃，每畝平均收穫一石。即以加一倍而論，每

年可增收八千萬石。每石價值四元，即每年可增三萬萬二千萬元，諸生今後應負之責任即此也。此乃有先例可援，並非空論。且余多聞東西各國農學家之談論，謂此事按步就班，並不難作到。但須有有志者數人專心擔任之耳。有人說中國外債很多，總計有二十五萬萬之鉅；然若能從事生產，即以山西一省論，改良農業之後，不十年便可將外債一律還清。諸生果有立志盡力於此者，作到之日，山西人民當爲諸生建設專祠，永昭令譽，並可給百萬元之酬勞金，余敢保其安且樂也。爲人能有益於一國，一國必戴其德；能有益於一省，一省必戴其德，理無或爽。願諸生求名利，要從大處看去！

關於村民負擔重輕及辨正

——十三年八月在第二次村政會議席上之講話——

在座諸員，有無恐怕將來村中負擔重者乎？如有，則此等心理，應當更換。村政所辦的事，無非爲人民興利除弊，無土匪，無竊盜，子女讀書，壞人斂迹，這樣的錢，擔負的愈多，人民的幸福愈大；此等負擔，回來的比出去的多的多哩！若並此而不負擔，失掉的比省下的也多的多哩。負擔重不好，本是中國二千年來之定義，其原因以國內統一，海禁未開，無敵國外患；即有變更，有亡朝之憂，無亡國之懼；因之人民之所負擔者，非官吏之驕奢淫佚，即政府之窮兵黷武，此負擔原可不負擔，古人之反對負擔重者宜也。今則何時乎？國恥滿冊而不能備載，近則由國恥而漸及於人恥矣。國將不國，人將不人，若不急圖振作，列強還能容吾國若干年之貧弱野蠻耶？前有福建人林某，在台灣住籍，余見面問台灣情形，林曰：『人口日少一日，負擔日重一日，計前年中，每人負擔四十元。余甫入晉疆，首詢晉民負擔多少，知係每人平

均一元尙不足，心甚喜之；以爲未亡國之民，如是之輕快歟！繼則懼之！』余問曰：『所懼者何？』林曰：『如是之負擔輕，能以長保其不亡國乎？國之富强文明，與人民富强文明之負擔爲正比例，負擔輕，即可證明其富强文明不足也。富强文明不足之國家，於今世界，萬難久存。且余作亡國民久矣！深知亡國與不亡國之別：爲自己之富强文明負擔重者，主國民也；爲他人之富强文明而負擔重者，亡國民也；亡國與不亡國，其人民之負擔重則一。英國人民，平均每人負擔三十餘元，與台灣人之負擔等。英國人之負擔，爲發達英國之富强文明，故英國已爲半地球之主人國矣。台灣人之負擔，則供給他人之富强文明。尤可悲者，其負擔若是之重，而台灣人之國民教育，入學兒童，不許過百分之三十，而英國則幾人人大學矣。亡國與不亡國之別在此。願諸君勿以負擔輕爲滿意，山西人民之幸也！』余聞此言，始覺新奇，繼而思

之，其理不爽。處今之世，舍此無策。古今時勢不同，行政之方針亦異，夏葛而冬裘，愚者知之，政治之變遷，智者亦有時而惑。村中之負擔，爲村民辦事，勿嫌其重。所懼者，中飽與浮濫耳！花一文錢，不能辦一文錢的事，是當引爲大戒者也！

從前政治上，辦事很寬大，取於民要少，予於民要多，此係一種小仁小惠。若欲大發達，必須爲什麼辦好事，向什麼拿錢；拿上什麼錢，開闢什麼利；從什麼地方取來錢，辦什麼事。昔日美公使商務參贊，遊晉祠歸，問余晉祠水利收費若干？余答以習慣上不收。伊云：『與其以不收費，示惠於少數人民，何如收少數人民之費，以推廣水利於多數人民乎？』余頗嘉其言。不過晉祠一帶水田，人民買時原價，即沒估到此種意外的費，此刻不當再收。如定襄傍廣濟渠的棉地，從前每畝不過七八串錢，現在價值則增加十餘倍。若能將此新增的利益，抽出一點，推廣該縣棉業，豈不

更好。如此辦去，逐年發展，普及全省，收利無窮，纔是大仁大惠。若狃於舊觀念，想爲人民多辦好事，又不肯問人民拿錢，此種寬泛空想的恩惠，不僅堯舜病諸，恐造物亦難乎爲力！各委員須明此理，並令全省官民，一齊明白，今後著力提倡棉業，務求逐漸推廣，普惠全省。所有定襄北蘭台村長種棉的新法，不久亦將印發種棉各縣云。

種樹一事，仍要竭力提倡。先與村人商議，擇其地性宜者，詳細計畫，切實勸種。勸種之法，當令各村自認，能種多少，責令種多少。自認的過少，就商議的勸他加多，加到恰好處爲止。經村中自己認定數目後，官廳即據以考查。本年認下的，令他們全數種下，以後各小段主任下鄉時，更隨時察看指導，著灌溉保護。下年再考查他究竟成活了多少？不能成活之原因安在？共籌救濟方法。照此進行，逐年補種，逐年

推廣，期收圓滿效果。總之事須人民自動自願，官廳方面加以督促，處處留心，處處加以幫助，務使可種多少認多少，自認多少就種多少，種了多少要成活多少！

附 告知委員並分別轉告官紳事項

整理村範，二年於茲，余意各縣知事當能逐漸盡到愛人救人之天職，並能使人民以能愛人能救人感頌不置。下鄉一次，受村人一次之歡迎，對嫌疑人查驗一次，得一次之快感，雖現在未能完全了了，而此後進行，確已由難而易，絕不致縣人事後批評，謂該縣村範貽誤於某知事一人，此余始終期望於同僚者。全省知事孰能如此？孰已距此不遠？孰尙對此應加儆惕？知事須反省清楚，委員須就此考查，前此心力方不白費，此後成績方可穩固。除上年告知事項，仍希官委時常體會外，尤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一縣之重心在知事，必知事有堅持到底之心力，則僚屬及村閭鄰長始少懈怠欺

瞞之弊。聞各縣多於村範成績，辦五分報八分；或因催緊則急辦，不催則觀望；或預告村人，以不受委員挑剔即算；或有不實，不喜人說；心力如此，則敷衍鬆懈迴護粉飾操切之弊，皆由是生，結果必至上行下效，致村範永無澈底了下之一日。余前謂辦村範，不能愛人者，如無源之水。今再加一語：『心力不足者，亦絕不能辦好村範。』但愛人不難，推其愛子女之心，則足以爲好官矣。且吾輩官紳之職責在此，勉強亦當爲之也。

二、知事欲用衆，先須能用掾屬警佐區長也。余最認爲不善辦事之知事，問其縣之村政成績尚可，無非以公道待掾屬區長，而掾屬區長爲之出力所致。成績不佳之縣分，類皆能幹知事之待人不公與意氣用事者。此中關鍵，願各知事體會之。總之，『公費不公開，收發作心腹』之二事，爲政治前途之無限妨礙。此二病若有其一，則將知事之能力與勞苦，遮蔽萬層矣！深願猛醒！